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43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鹿邑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周口市人民政府：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周政土〔2022〕23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鹿邑县转用并征收涡北镇小集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4907 公顷、园地 0.4803 公顷、林地 2.48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41 公顷，征收涡北镇小集村集体建设用地 1.9167 公顷，共计 15.9159 公顷（其中耕地 10.4907 公顷），作为鹿邑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鹿邑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0.4907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鹿邑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鹿邑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鹿邑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鹿邑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鹿邑县共计	15.9159	13.9992	10.4907	2.4841	0.4803	0.5441	1.9167
涡北镇合计	15.9159	13.9992	10.4907	2.4841	0.4803	0.5441	1.9167
小集行政村	15.5184	13.6017	10.3589	2.4841	0.4803	0.2784	1.9167
张柏坟行政村	0.3975	0.3975	0.1318			0.2657	
集体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建设周期	进展情况
1	郑州郑东新区	住宅	新建住宅楼	10000	2022-2024	已开工
2	郑州郑东新区	住宅	新建住宅楼	10000	2022-2024	已开工
3	郑州郑东新区	住宅	新建住宅楼	10000	2022-2024	已开工
4	郑州郑东新区	住宅	新建住宅楼	10000	2022-2024	已开工
5	郑州郑东新区	住宅	新建住宅楼	10000	2022-2024	已开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7日印发

